

# 发现烈性禁养犬 立即收容

## 我市开展为期两个多月违法养犬行为集中整治行动



■我市倡导文明养犬新风,违者将被处罚。(资料图)刘东华 摄

本报讯(记者 吕嘉捷 通讯员 厦公宣)昨日起至12月30日,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违法养犬行为集中整治行动,以整治为抓手,以文明为导向,倡导文明养犬新风,违者将被处罚。

据介绍,为进一步规范市民文明养犬行为,提升城市良好形象,市养犬管理联席会议决定自昨日起到12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违法养犬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此次行动为期2个多月,重点整治饲养犬只未登记、未年审,个人饲养烈性禁养犬只,单位犬只饲养在家庭以及超过限养数量饲养犬只等行为。重点查处携犬只外出未按规定束牵引带、携犬只外出未挂犬牌、携大型犬只外出未戴嘴套、携犬进入禁止进

人的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不听劝阻等违法违规饲养行为及放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恐吓他人或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力推进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断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行动期间,各区养犬联席办将依托智慧养犬管理系统,在辖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内,开展一次全面细致的养犬信息大排查大起底,全面摸清辖区犬只底数,全量掌握未免疫、未办证、未年审的犬只底数情况,做到应查尽查、应采尽采。对发现饲养烈性禁养犬的,立即对犬只予以收容。各级公安、执法部门将通过常态化联合执法展开重点查处,警示一批不依法、不文明养犬人,提高群众满意度,安全感。

### 链接

#### 重点管理区饲养烈性犬 罚款五千以上一万以下

《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重点管理区有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个人,可以申请养犬,每户限养一只,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

1.在重点管理区内从事经营性犬类养殖、销售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犬只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烈性犬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犬只予以没收,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携带烈性犬、大型犬进入重点管理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犬只予以没收,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增加新防线 高危行业强推安责险

## 相关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已完成部署,为防灾减损管理提供补充

本报讯(记者 王东城 通讯员 杨世良)昨天上午,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接听市12345政务热线,解答我市安全生产责任险相关问题。

据介绍,2015年,我市在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运输、海洋渔业等高危行业开展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当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方针,我市正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其风险减量 and 事故预防功能作用,实现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保驾护航,从而进一步促进安全监管模式从被动向主动转变。

今年6月,我市组织开发建设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保险机构要将事故预防服务相关数据、报告录入信息管理平台。监管部门可以通过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监督检查,另外还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事故预防服务情况开展评估。该平台可为我市城市风险管控动态提供风险数据来源,进一步夯实城市风险数据灵活性和可靠性,为城市风险防灾减损管理提供有益补充。目前安责险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已完成部署,接下来将收集各使用单位的优化建议,进行更新完善,再正式上线。

### 链接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学习借鉴发达国家相关经验、做法,并结合我国具体国情而设立的一个全新险种。它是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和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具有事故预防、经济赔偿等功能,是利用市场机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举措,是在安全监管基础上增加的一条新的安全生产防线。

## 垃圾分类漫画走红 引导居民做好分类



本报讯(文/图 记者 李晓辉 通讯员 陈慧珊 谢意渊)“这组漫画好接地气,好时尚!”近日,在海沧区嵩屿街道海虹社区小区,出现了不少垃圾分类手绘漫画,垃圾分类“网红表情包+手绘漫画+宣传标语”组合宣传受到居民欢迎。

“漫画的方式很年轻化,很直观,男女老少都能看明白。”小区居民周女士在投放垃圾时,对照漫画,将喝完的饮料瓶扔进蓝色可回收垃圾桶,她还专门拍下这些漫画,分享到亲朋好友的微信群。

“任何年轻人都看得懂这组漫画,孩子最喜欢看漫画,在阅读的过程中孩子们对垃圾分类有了充分的认识。现在他们不仅在幼儿园会自主进行垃圾分类,还会引导家长做好垃圾分类。”滨湖东幼儿园潘园长说。

“这组漫画目前主要分布在绿苑海景小区投放点,同时也作为公益广告进入小区电梯间,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抬头可见,大家接受度高,传播效果不错。”海虹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希望通过喜闻乐见的形式,进一步提高小区居民对垃圾分类知识的知晓率、参与率,引导居民成为垃圾分类的践行者。

## 垃圾分类执法检查 细微问题逐一整改



本报讯(记者 李晓辉 通讯员 肖建华)投放点存在漏水、餐厨垃圾桶摆放不规范……近日,海沧区垃圾分类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开展过程中,哪怕细微问题,也逐一排查,逐一要求整改,效果显著。

海沧区垃圾分类办联合区教育局,以及海沧区城管局市容中队、新阳中队,嵩屿街道和新阳街道垃圾分类办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行动。“检查不是走过场,要求不放过一丝问题!”行动小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海沧在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方面,除了探索创新且可推广复制的经验模式,同时更加要求精细化管理,才能更好地打造品牌效应,助力海沧创建升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为此,作为其中一项工作内容,垃圾分类联合执法检查行动更加要求不遗余力去发现问题,促进问题解决。

在融信海上城小区,行动小组发现一处投放点硬件设施损坏,存在水池软管破损,导致投放点周边漏水严重,同时存在绿化带垃圾落地、垃圾桶脏乱等现象,执法人员马上通知物业管理单位,迅速进行整改。在海沧进修学校附属学校,餐厅外的餐厨垃圾摆放不规范,而且,垃圾分类投放点宣传背板上的信息没有及时更新,存在错误信息,行动小组也及时指出,并要求整改。